**南昌大学第五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**

**代表团讨论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与讨论代表团** | **召集人** | **参加讨论**  **领导** | **讨论地点** | **记录人** |
| **第二十二代表团**：一附院、二附院、四附院、附属口腔医院、附属眼科医院 | 张 剑  葛晓珍  张清华  廖 岚  王仕旺 | 胡永新 | 附属口腔  医院十一楼多功能厅 | 余坤生 |
| **第六代表团**：理学院、化学学院、高等研究院 | 罗 华  周 曼  龙辉远  饶 勇 | 周创兵 | 理学院  四楼（A414）  会议室 | 彭 鑫 |
| **第十二代表团**：体育与教育学院、软件学院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|
| 离退休老同志特邀代表、离退休工作处 | 刘 敏 | 徐求真 | 青山湖校区  行政楼二楼  会议室 | 周 明 |
| **第十八代表团**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期刊社、招标采购中心、信息化办公室（网络中心）、分析测试中心、博物馆、校友（董）会工作办公室、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、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校医院、医学科学院 | 刘小勤  姚建国  熊文龙 | 李建民 | 图书馆三楼  会议室 | 周永忠 |
| **第九代表团**：机电工程学院 | 王淑军  龚晓兵 | 谢明勇 | 机电楼  （D230）  会议室 | 王环宇 |
| **第十代表团**：建筑工程学院、设计研究院 |
| **第四代表团**：法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南昌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、江西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| 顾兴斌  曾晓平  曾永清 | 黄 云 | 法学楼  四楼（A433）教室 | 毛 英 |
| **第三代表团**：艺术与设计学院、赣剧文化艺术研究中心 | 胡 强  余 卫 | 朱友林 | 艺术楼  二楼会议室 | 陈灵华 |
| **第二十代表团：**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 |
| **参与讨论代表团** | **召集人** | **参加讨论**  **领导** | **讨论地点** | **记录人** |
| **第七代表团**：生命科学学院、食品学院、中德联合研究院、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生命科学研究院 | 蔡 磊  谭 杰  黄永瑚 | 江风益 | 理科楼  二楼会议室 | 叶反帝 |
| **第二十一代表团**：校办产业 |
| **第十五代表团**：科学技术学院、国际交流学院（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中心）、共青学院、前湖学院、抚州医学院 | 胡文立  何 琴  吴玉屏 | 辛洪波 | 建工楼908  多功能活动室 | 杨 廷 |
| **第十三代表团**：医学部机关、公共卫生学院、护理学院、药学院、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、第四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眼视光学院、转化医学研究院 | 余启胜  李文祥  李友林  黄希红  甘永辉 | 李葆明 | 东湖校区  行政楼（309）  会议室 | 范志伟 |
| **第十四代表团**：基础医学院、医学实验教学中心、实验动物科学中心、玛丽女王学院 |
| **第十一代表团**：信息工程学院、空间科学与技术研究院 | 夏志辉  刘晓林  朱正吼 | 邓晓华 | 信工楼（E301）  会议室 | 何宇东 |
| **第八代表团**：资源环境与化工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国家硅基LED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光伏研究院、鄱阳湖环境与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|
| **第十九代表团**：后勤服务集团 | 熊信国 | 李 鸣 | 前湖校区3栋后勤集团  会议室 | 凌延慧 |
| **第一代表团**：人文学院、新闻与传播学院、国学研究院、文化资源与产业研究院 | 谈振兴  谢继荣  黄耀华 | 李培生 | 人文楼  二楼（B229）会议室 | 张海霞 |
| **第二代表团**：外国语学院 |
| **第五代表团**：经济管理学院、管理学院、中国中部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、江西发展研究院 | 何 筠  彭维霞 | 黄细嘉 | 外经楼  四楼（411）  会议室 | 赵丽霞 |
| **参与讨论代表团** | **召集人** | **参加讨论**  **领导** | **讨论地点** | **记录人** |
| **第十七代表团**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（人才交流中心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）、计财处、教务处（联合培养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学工处（学工委办公室、学生资助中心）、招就处（就业指导中心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保卫处（部）、后勤保障部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（场馆中心）、产业处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科技园） | 张 华 | 朱小理 | 校办公楼  第三会议室 | 李 洋 |
| **第十六代表团**：机关党委、纪检监察办、两办（督办室）、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宣传部（新闻中心、电视台）、统战部、人民武装部（军教部、国防生办）、工会、团委、北京研究院 | 刘德才  首 红 | 舒 明 | 校办公楼  第四会议室 | 何丽青 |